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5〕第4号

☑单位名称：西峡县乡时代鱼头泡饼白羽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3MA9K84LA1B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北路邮政银行向南10米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5月7日对西峡县乡时代鱼头泡饼白羽路店非法使用童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25年2月份至2025年3月份在明知被招用人员未满16周岁情况下，招用\*\*\*\*\*打\*\*\*\*\*码\*\*\*\*\*专\*\*\*\*\*用\*\*\*\*\*（身份证号\*\*\*\*\*打\*\*\*\*\*码\*\*\*\*\*专\*\*\*\*\*用\*\*\*\*\*），性质特别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打\*\*\*\*\*码\*\*\*\*\*专\*\*\*\*\*用\*\*\*\*\*投诉登记表、投诉材料、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西峡县乡时代鱼头泡饼白羽路店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俊杰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段俊杰身份证复印件、《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5〕第17号）《送达回证》、整改报告、考勤表、工资

表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9日